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 (1) 沈孟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及
- (2) 郭振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孟紅女士(「沈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沈孟紅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從香港財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沈女士從事節能燈行業及新能源行業並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同時，沈女士於企業策略管理、合併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營運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沈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沈女士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須待相關服務協議簽立後最終確認），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振忠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生效。

郭先生，41歲，擁有墨爾本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會計)碩士學位。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已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郭先生於核數、稅務、專業會計及公司秘書等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郭先生現時在一間本地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郭先生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須待相關服務協議簽立後最終確認)，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沈女士及郭先生。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陳晨女士及沈孟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雄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歐敏誼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